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责任 高校的社会责任 中国

主编 ○ 朱红文 作者 ○ 沈映春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高校的社会责任

主编 ○ 朱红文 作者 ○ 沈映春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的社会责任 / 沈映春著.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5. 3

(责任中国 / 朱红文主编)

ISBN 978-7-203-08988-9

I. ①高… II. ①沈… III. ①高等学校-社会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G6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5894 号

高校的社会责任

丛书主编: 朱红文

著

沈映春

责任编辑: 贾娟

装帧设计: 陈婷

出版: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厂: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28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版 次: 2015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8988-9

定 价: 4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责任中国丛书·总序

社会主体的社会责任建构,是现代性进程中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命题。

区别于传统社会对个体责任的重视,现代社会的责任问题首先是社会层面的“社会责任”。这是因为:一、由于技术和知识的复杂性越来越强,生产和技术控制管理的难度增加,组织和个体在社会生活中履行社会责任的必要性大大增加;二、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流动性和异质性增强,社会责任的建立和维持需要既复杂而又普遍的契约性和理性化机制;三、在全球化的时代,社会责任的承诺与履行是国际交往中增强互信、建立合作关系的重要基础。有怎样的责任承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主体国际化的高度;是否善于表达社会责任,制约着主体国际化的广度。

社会责任作为一种公共性的价值追求和契约性(法理性)的制度建构,首先表现为企业对自身行为的反思与规范。1895年,世界上第一本社会学杂志——《美国社会学杂志》的创刊号,刊登了美国社会学界著名学者阿尔比恩·斯莫尔(Albion

W. Small)的一个呼吁,他强调不只是公共办事处,私人企业也应该为公众所信任,该文标志着企业社会责任观念的萌芽。1924年,美国人奥列弗·谢尔顿(Oliver Sheldon)首先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一词。1953年,美国人霍华德·博文(Howard Bowen)出版了《商人的社会责任》一书。从这时起,“企业社会责任”才真正开始作为一个专有名词进入学术界及社会公众的视野。博文也因此被称为“企业社会责任之父”。

以不断深入的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讨论为标志,“社会责任”的理论研究不断发展。企业社会回应(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veness)、企业社会绩效(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企业责任(Corporate Responsibility)、利益相关者理论(Stakeholder Theory)、企业伦理(Corporate Ethics)、企业公民(Corporate Citizenship)等问题逐渐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基本维度,也成为其他组织界定自身社会责任时的重要参照。

当人类历史带着有限的辉煌与无限的困惑进入21世纪时,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社会与自然(生态)、经济(市场)与社会、企业与社会、民族国家与全球化等等,以及与这些领域直接相关的各种知识和文化形式之间的复杂联系,意识到社会责任的问题不能归结为企业(市场)单一的社会行动主体,整个社会都必须积极参与社会责任的构建体系和行动之中。2010年11月1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向全球发布了历时

10 年时间制定的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社会责任指南：ISO26000(第一版)》。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制定标准和规则方面,具有难以替代的专业影响力和机构权威性。引人瞩目的是,ISO26000 社会责任指南试图涵盖社会诸多领域而不只限于企业,参与该标准起草和制定工作的专家被分为六个组别:消费者(Consumers)、政府(Government)、产业界(Industry)、劳工(Labor)、非政府组织(NGOs)、以及服务、支持、研究、学术等(Service, Support, Research, Academics and Others)机构。因此,ISO26000 可以被视为不同利益相关方在社会责任问题上的博弈与共识。这不仅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制定史上的重大跨越——从工程技术和 管理领域的标准化向社会和道德领域的标准化迈进,而且标志着社会责任问题的全球研究在一个新的高度上开始了新的起点。

从社会责任的缘起和演化来看,概括而言,“社会责任”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首先,社会责任是一种价值。作为社会的一种“心态”、观念和精神文化,社会责任的形成是一个教化的过程,是社会行动主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对自身行动能力、社会角色和历史使命的自我认同,这种价值和 精神过程在超越性的理想维度(有志于做某事)和底线的法制维度(必须做某事)之间展开,由此展现出同类主体不同层次的价值观和精神追求。

其次,社会责任是一种实践和行动过程。社会责任一方面

表现为社会行动主体在社会交往中履行责任承诺的行动能力,这种能力需要锻炼,空谈责任承诺而缺乏履责能力,同样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一旦行动主体作出承诺而无法履责,不仅主体自身会受到质疑,而且整个社会的诚信体系也会受到损害。另一方面,社会责任展现为一种社会过程,乃至演化为蓬勃而激进的社会运动。目前,自然和生态环境恶化、生产和技术控制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频出、贫富差距扩大等社会问题日益严重,各种呼吁企业、政府、社会组织、公民以及整个社会承担社会责任的社会运动蓬勃兴起。消费者运动、劳工运动、环保运动、女权运动、社会责任投资运动、可持续发展运动等。社会责任事件和社会责任运动一方面唤醒并激发了各类社会主体的责任意识,另一方面也带来对传统和现有社会秩序和规范的强烈挑战。因此,深入的社会责任理论研究,自觉的理性的社会责任文化的构建,成为迫切的社会需要。

第三,社会责任是“社会化”的责任,是各种社会主体乃至整个人类都必须积极参与和构建的社会符号和规则体系。任何主体社会责任的模糊与缺失,都会给整个社会的价值和规则体系造成腐蚀。

因此,讨论社会责任,不仅需要讨论社会责任的基本内涵,而且需要讨论社会责任的主体(谁要承担责任)、对象(为谁承担责任)、来源(责任的合理性及合法性依据)、能力(履行责任的能力)、回馈(履行或不履行责任的后果)、冲突(责任之

间的矛盾)等一系列问题。

本丛书聚焦多个不同的社会主体——政府、企业、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高校、媒体、公民的社会责任问题。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的社会责任问题的重要性自不待言。高校是现代社会的一种独立的组织形式,是人才培养、知识创新和文化遗产的“母机”。媒体构成了现代社会的重要公共领域,在思想传播、凝聚共识和舆论监督方面具有主导作用。无论是基于对现代社会运行机制的普遍性,还是基于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特殊性,对高校和媒体社会责任的讨论,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有效地推动中国社会责任研究及其实践体系的构建。

责任中国丛书主编 朱红文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社会责任的概念与范围 / 1

一、社会责任的概念和内涵 / 1

二、组织的社会责任 / 6

第二节 高校的社会责任 / 8

一、高校(大学)的概念 / 8

二、大学的本质与其承担社会责任的缘由 / 12

三、高校社会责任构成 / 15

第二章 高校社会责任的理论基础 / 19

第一节 高等教育外部性理论 / 19

第二节 社会公民理论 / 22

第三节 利益相关者理论 / 26

第四节 正义理论 / 30

第五节 教育市场化理论 / 34

第六节 三重螺旋理论 / 38

第三章 高校社会责任思想的历史考察 / 41

第一节 大学责任的孕育阶段

(中世纪到工业革命初期) / 43

一、大学理念阐释 / 43

二、古代大学理念 / 47

第二节 高校社会责任的确立阶段

(工业革命中后期到 19 世纪末) / 61

第三节 高校社会责任的发展阶段 / 71

第四章 大学社会责任之内涵 / 83

第一节 人才培养 / 83

一、大学的教学责任——人才培养 / 83

二、大学教学的特性 / 84

三、大学教学的学术性特征 / 85

四、人才培养工程的四大要素 / 86

第二节 科学研究 / 89

一、大学科学研究的特点 / 89

二、科学研究可以促进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 90

三、科学研究可以提升高校社会服务的能力 / 91

第三节 社会服务 / 91

一、高校社会服务的概念 / 91

二、大学社会服务的特点 / 92

三、大学社会服务的主要形式 / 94

第四节 高校社会责任之引领社会 / 97

- 一、引领社会是大学的崇高职责 / 97
- 二、批判精神是大学引领社会的前提 / 99
- 三、高校引领社会的途径 / 101

第五章 大学社会责任的冲突 / 105

第一节 大学社会责任冲突之学术责任与政府干预 / 106

- 一、学术自由是大学行为所遵循的准则 / 107
- 二、学术自由是相对的 / 110
- 三、学术自由和政府管控 / 113
- 四、大学和政府职责冲突与协调 / 117

第二节 大学社会责任冲突之教学与科研 / 121

- 一、教学与科研关系的递进 / 121
- 二、教学与科研复杂多元的关系 / 123
- 三、教学科研冲突的主要原因 / 128
- 四、如何促进教学与科研的融合 / 130

第三节 大学社会责任冲突之基础研究与技术应用 / 135

- 一、大学是基础科学研究的主力军 / 135
- 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不同特点 / 136
- 三、大学应用科学研究的必然及与基础研究的协调 / 137

第四节 大学社会责任冲突之大学学术人文主义和 学术资本主义 / 140

- 一、学术资本主义与学术人文主义 / 140

二、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 / 143

三、科研自由与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冲突 / 147

第六章 高校社会责任的评价 / 151

第一节 高校社会责任的利益相关者 / 151

一、高校是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 / 151

二、高校利益相关者的分类 / 153

第二节 高校社会责任的评价体系 / 154

一、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高校社会责任研究 / 155

二、我国高校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 156

第三节 我国高校社会责任评价指标权重存在的问题及 改进措施 / 172

一、我国高校社会责任评价指标权重存在的问题 / 172

二、我国高校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的改进措施 / 174

第七章 中国高校社会责任的实践 / 179

第一节 人才培养 / 179

一、新中国成立前大学的人才培养 / 179

二、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人才培养 / 182

三、改革开放后人才培养模式 / 186

第二节 科研责任的实践 / 188

一、新中国成立前大学科研的萌芽 / 188

二、新中国成立后高校的科学研究 / 193

第三节 社会服务责任的实践 / 204

一、高校社会服务职能的产生 / 204

二、社会服务实践的具体内容 / 207

三、为社区提供适宜的服务 / 210

第八章 中国高校社会责任之反思与应然 / 213

第一节 大学和政府关系重构 / 214

一、政府的职责——服务和引导 / 214

二、明晰高校办学自主权边界,履行好社会职责 / 218

第二节 有层次地履行不同的社会责任 / 220

一、研究型大学 / 221

二、教学研究型大学 / 222

三、教学型高校 / 223

第三节 以人为本,培养创新人才 / 224

一、以通识教育为基础 / 227

二、以培养人文精神为关键 / 232

三、强化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 / 237

四、建立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教学评估制度 / 241

五、多渠道全面培养创新型人才 / 244

第四节 重视基础研究,强化学术创新 / 248

一、正确处理教学和科研关系,重建学术观 / 248

二、提升研究型大学基础研究水平 / 252

三、重视学科建设,突出重点,形成特色 / 259

四、承担起科学研究的责任 / 261

第五节 强化文化创新和引领职责 / 265

第六节 高校资源分配要体现公平性和公益性原则 / 269

一、高校资源分配要体现公平性原则 / 269

二、高校职责履行要加强公益性 / 275

参考文献 / 28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社会责任的概念与范围

一、社会责任的概念和内涵

责任简单说就是一种职责，是身处社会的个体成员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条文。它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而出现，有社会就有责任，责任产生于社会关系中的相互承诺。

在中国古代汉语中，一般用“责”来表达“责任”的意思。根据《辞海》的解释，“可以把‘责’的用法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种：(1)责任；职责。如负责。(2)责问；责备。如斥责；自责。(3)责罚。(4)索取；责求。‘任’的用法，除了任用、职位、信任外，在中国古代主要有两种涵义：(1)责任；职责。(2)担当；承担”^①。《汉语大词典》对“责任”的解释是，一是使人担起某种职务和职责；二是指分内应

^①《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20 页。

做的事、负有的责任,这种责任实际上就是义务。后者为负有关系责任(即义务)的主体不履行其关系责任所应承担的否定性后果。

在西方,对责任的探讨未曾中断。古希腊时期的波西多纽就著有《责任论》。苏格拉底把责任看作是“善良公民”对国家和人民服务所应具备的本领和才能。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人分成不同的等级,不同的等级的人有不同的责任。伊壁鸠鲁和亚里士多德等人进一步阐述了责任是表示人应对自身选择的行为负责的思想。在西方近代,培根将责任理解为维护整体利益的善,因此提出“力守对公家的职责,比维持生存和存在,更要珍贵得多”^①。德国哲学家康德曾经在自己的著作中对责任进行阐释。康德认为:“责任就是由于尊重规律而产生的行为必要性。”^②康德认为责任的行为被分成是合乎责任的行为和出于责任的行为,合乎责任的行为是一个比较低级的行为,而出于责任的行为则是较高级的行为,具有道德价值。^③这种划分类似于法律和道德的区分,符合法律的行为被认为是合乎责任的行为,是法律的强制性要求,一旦违反这种要求,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出于责任的行为则是较高层次上的道德要求。康德强调主体内心的自由意志动机对于责任建构的重要作用,“从而彰显了责任戒律的崇高和道德法则内在尊严的昭著”^④。其实责任实质上就是指社会个体在默认的和社會其他成员以及全体社会达成的一种契约的基础上,基于内心的自由意志而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后果的一种必要性。

①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51页。

②【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页。

③康德著、苗力田译:《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④白臣、陈曦:“康德责任论诠释及其当代价值研究”,《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责任最开始是与法律相关联的,在今天的日常生活中,责任基本上还是指一种担保责任或过失责任。伦理学中对“责任”论述较多,多散见于各类伦理学或哲学著作中。“责任”概念在本质上是一个伦理概念,因为它的基本意思就是一个主体应该去做的分内之事,是一种应当或正当的道德行为规范。

按照法学意义上的解释,责任一词包含两方面的语义:一是关系责任,一是方式责任。前者指一方主体基于他方主体的某种关系而负有的责任,这种责任实际上就是义务,后者为负有关系责任(即义务)的主体不履行其关系责任所应承担的否定性后果。^①我们这里研究的高校社会“责任”系指“义务”。

在英文中, responsibility、duty、obligation 和 liability 都可译为“责任”。“duty”是比较具体的,是具体法律义务上的“责任”。obligation 是具体的法律或道德约束。liability 是归责意义上的“责任”。“responsibility”是一种比较宽泛的定义,包含以下两层含义:一是一种尽责的品质与状态,一方面是指在道德上、法律上与精神上的尽责,另一方面指可靠的、可信赖的;二是担负责任的事情,主要是从分内事的角度说明责任是一种精神状态,是一种具体负担。它既是某种法律上的义务、职责职权,也包括伦理或道德范畴的义务或角色定位。“高校社会责任”中的“责任”,正是指后者。国内法学界一般认为的“法律责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实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赔偿、补偿或接受惩罚的特殊义务,意即由于违反第一性义务而引起的第二性义务”。responsibility 就属于所谓“第一性义务”的范畴,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义务,从一开始就超越了法律,属于社会性规制的范畴。

^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3 页。